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0322执7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浏万路25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859080197B。

负责人：黄志凤，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戴圣虎，男，1981年12月17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简村村戴家大屋5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112171597。

被执行人：瞿香萍，女，198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304141528。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戴圣虎、瞿香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2）赣032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5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戴圣虎、瞿香萍名下坐落于上栗县上栗镇李

畋大道溪山雅苑2幢2单元601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329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孔 祥 勇

审 判 员 人 孙 小 琼

审 判 员 张 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代 书 记 员 钟 为 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